

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关于乡村振兴衔接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整改报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委办发[2020]12号）精神，现结合我单位实际，对乡村振兴衔接财政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发现除跨年项目外，项目绩效得分均在90分以上，未实施完的项目折算得分90分，总体情况良好。项目绩效扣分主要为：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立不规范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抽查四个项目的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均存在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模糊定量或定性指标，如：“数量指标 ≤ 2000 人”“经济指标=人居环境提升”，导致难以通过绩效指标设立与项目任务数相匹配。

二、项目完成数量未达到计划数量

经核查，2023年春季实际资助贫困学生人数787人，未达到绩效目标人数1000人。

三、合同管理落实不到位

根据抽查四个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了解，发现部分项

目合同管理存在问题：

- 1.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合同管理单独出台相关制度；
- 2.部分项目在实施工程中，款项支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缺乏合同监督管理，可能产生合同纠纷。

四、财务管理不规范

经抽查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中三个镇、街道财务管理相关资料内容，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1. 镇、街道及下属村、涉农社区内控制度中未单独编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各村、涉农社区未对接资金，单独设立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3. 经现场了解，抽查镇、街道及下属村、涉农社区年初未制定衔接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4. 依据抽查镇、街道及下属村、涉农社区提供的衔接资金支付明细，部分支付项目金额无法与财务凭证资料对应。

根据以上情况存要问题，我单位产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一、各项目根据自身项目实际情况，优化绩效目标申报，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可合理量化的绩效指标。

二、监督各阶段完成数量与计划数是否存在差异，如发现存在偏差情况及时找出原因，调整项目进度管理。

三、针对合同管理，督促业主单位单独出台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意识，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双方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四、加强业主单位财务指导，严格按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印发《乐山市市中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每年年初对专项资金使用制定使用计划，加强后期专项资金用途与成本控制。

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11日

